

证券代码：002604

证券简称：龙力生物

公告编号：2015-083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开市起复牌。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披露了《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3），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8 月 26 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 日、10 日、17 日、30 日、10 月 14 日、21 日、28 日、11 月 4 日、11 日、18 日、30 日披露了《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4、2015-066、2015-067、2015-069、2015-070、2015-071、2015-075、2015-076、2015-077、2015-078、2015-082），于 9 月 23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8），于 11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80）。

2015 年 11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

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交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待取得深交所审核结果后再另行通知复牌。

2015年11月27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5]第43号}，公司已就问询函所涉及问题进行反馈，详见公司于12月3日发布的《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函》。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2月4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日